

孝义县

农村合作制发展史

山西古籍出版社

《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郭志宏

副主任 王绍汾 高大旺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有名 王清亮 吴汉国

席如元 张志祥 张建文

张培森 武学道 房显鉴

倪力人 郭世杰

特邀编审 马明(省农化史特邀编纂)

编 审 郭志宏

执行编审 王绍汾

主 编 王有名

副 主 编 任春斋

编 辑 郝继文 王文光

特邀编辑 任启道 马夏明

序 一

章霍生

孝义是我的故乡，自然魂系情牵，爱莫如深。

千百年来，桑梓受地理位置、生产条件、生态环境等诸多因素制约，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践踏，使邑人陷于水火之中；国民党阎锡山政权的“兵农合一”，更是雪上加霜，人民处于倒悬。而勤劳朴实、勇敢正直的孝义人民艰苦卓绝，浴血奋战，前仆后继，同心合力，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三座大山，然后致力于土地改革、互助生产、大生产、农业学大寨，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孝义人民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拨乱反正、锐意改革创新，出现了百业兴旺、政通人和、一派生气的气象。

时值爱国主义教育及将展开的今天，适逢《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出版问世，无疑是继《孝义县志》之后，又一部翔实的乡土教材，各级领导，尤其是党员干部，要从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斗争中汲取精神力量，也要从人民生活的激浪微澜里去辨别真伪，从而张扬一切崇高、美好的东西，广泛吸取现代化信息，尽可能参与变革现实的斗争，不断提高自己对现实世界的认识能力和水平，建立新的认识指归与价值取向。

《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的编撰，是一个多学

科、多层次的知识处理和再生的创造活动。它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着力探讨农业区域布局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技术改造以及农村社会持续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对农村经济作出科学评价,为孝义和市政府的宏观决策,为农村以及事农群体着眼于农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现实的信息。古人云“治天下以史为鉴”,《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内容丰富,具有地方特色,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彰盛传美,启迪后人,对振兴孝义,无疑大有裨益。

值此,由衷地感谢为此书付出心血的同仁志士。同时祝愿孝义人民在这块古老文明的土地上绘出最新最美的蓝图,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新生活,谱写出伟大的新篇章。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章雷生 孝义市人,1969年毕业于山西师范学院。1984年以来,先后担任中共汾阳县县委副书记、吕梁地区煤运公司党组书记、吕梁地区农机局局长,1993年任中共孝义市市委书记。

序 二

曹金初

《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已出版问世，这是全市人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喜事，值得庆贺！

当前，我们正在深化农村改革，创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不仅要重视对现状的调查，也应该重视对历史的研究，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发展史，既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也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新中国建立后，孝义农村，经历了土地改革、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以及“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新型农业合作制等几个不同历史时期。《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努力体现地方特色，着意揭示农业合作制发展的规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不溢美，不掩过，如实地论述从1946年到1990年农业合作制的发展过程。全书分“发展简史”、“大事记”、“典型调查”、“人物传录”、“附录”等5个部分，总计35万余字。

古人曾说：“善言古者合之于今，能求远者考之于近”。《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是农业合作化的资料宝库，其中，有全县农村经济发展的沿革，也有政治斗争的风风雨雨，有值得借鉴、吸取的历史经验。案头一卷，随时翻阅，察古知今，对各级干部尤其是从事农业

的干部得益非浅。

在《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告竣之际，我衷心地感谢全体采编人员，特别是农化史办的同志们，感谢他们完成了一件有利于发展农村经济、上对得起祖宗下对得起子孙的好事。《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是个浩大的文字工程，决非一朝一夕所能藏事，再次感谢涉农各单位及关怀此事的各界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值此机会，祝愿孝义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取得更大的成就！祝愿可敬的孝义人民生活更加美满幸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曹金初 江苏无锡人，曾任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兴县县委副书记，1990年任孝义县人民政府县长，1992年任孝义市人民政府市长。

凡 例

一、《孝义县农村合作制发展史》所记述的是孝义农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双层经营承包责任制所走过的历程和取得的经验与教训,为了说明问题,许多章节或在引言中,简要地论述了解放前孝义的有关情况。

二、本史编写遵循原则:1. 以生产关系变革为主线,力求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总体上,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去探索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揭示社会主义农村生产关系发展的基本规律和过程,把历史经验教训如实地总结出来;2. 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尊重群众,尊重科学,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为指导,作出判断,不夸大成绩,不回避缺点和错误;3. 在合作制的基本问题上,本着事实、观点交待清楚,不拘泥于枝节小事。

三、本史设发展史、大事记、典型、人物、附录五大部类。具体内容间有交叉,各部类各有侧重。

四、本史部类结构大体一致,一般采用章、节、目形

式,特殊情况只设章、节,不设目。

五、本史记述下限一般为 1990 年,个别处有超限。

六、本史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的有关规定。历史上采用原计量单位记述。

七、本史中使用的科学技术术语、名词、名称,以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统一的,隶从习惯。

八、本史中一律用 1958 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个别处使用繁体字。

九、本史中所有的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个别处用汉字表示。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引 言.....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 (1)

第二节 封建制度下的农业经济..... (3)

第三节 日本侵略军对农业生产的破坏,“兵农合一” 雪上加霜..... (6)

第四节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历了曲折道路的 农村经济 (12)

第一章 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村合作开辟了道路 ... (17)

第一节 开展土地改革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 (17)

第二节 经过土改激发起了广大农民的政治和 农业生产热情 (25)

第二章 引导农民走上劳动互助发展生产的道路 (37)

第一节 土改后农村存在的主要矛盾 (37)

第二节 组织起来劳动互助发展生产 (40)

第三章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	(55)
第一节 初级社产生的内因和外因	(55)
第二节 初级社健康地发展壮大	(60)
第三节 初级社的经营管理	(64)
第四节 初级社的整顿与巩固	(69)
第五节 初级社的根本任务	(75)
第四章 四万多农户加入了高级农业合作社	(79)
第一节 初级社合并升级为高级社	(79)
第二节 高级社的整顿与巩固	(86)
第三节 高级合作化后的生产高潮	(100)
第四节 政治思想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	(108)
第五章 人民公社化的二十年	(122)
第一节 农村大跃进的兴起	(122)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建立	(129)
第三节 “一大二公”的管理体制和 三年困难时期	(135)
第四节 整风整社改变经营管理体制	(147)
第五节 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60)
第六节 “四清”运动对农村经济工作的影响	(165)
第七节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得失	(170)
第八节 农村经济前进中的徘徊	(187)
第六章 农村合作经济体制改革的十二年	(190)
第一节 从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到家庭联产承包制	(190)
第二节 双层经营制的建立和政社合一体制的 改革	(201)

第三节	调整产业结构, 推进土地规模经营·····	(212)
第四节	从扶持“两户”、“一体”到大力发展以煤铝 为龙头的乡镇企业·····	(222)
第五节	农村改革取得了可喜成果·····	(237)
典 型·····		(254)
建国前夕孝义农村经济状况的缩影——苏家庄·····		(254)
农业合作化时期的沟南村·····		(270)
昔日“烂曹村”, 今日致富村 ——南曹村农业合作化史略·····		(276)
吕梁致富第一村 ——楼东村农业合作化史略·····		(283)
历艰辛之程, 踏富裕之路 ——圪卓头村农村合作发展史·····		(293)
胡家窑村农业合作化历程 ·····		(299)
科学实验的基地, 普及科技成果的学校 ——记梧桐农科站·····		(313)
人物传录·····		(324)
人物传·····		(324)
人名录·····		(339)
大 事 记·····		(365)
附 录·····		(425)
后 记·····		(440)

引 言

孝义县兼有山川之利，东部开阔平坦，地肥水美，农业开发较早，是粮棉之乡，西部峰峦迭嶂，矿产丰富，已探明煤炭储藏量 79 亿吨，铝矾土储藏量 2.2 亿吨，是全国首批 50 个和全省 35 个重点产煤县（市）之一，是山西铝厂的矿源地。境内盛产的核桃，主要销往西欧一些国家和香港等地区。资源的依托和地理、交通等优势，为本县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全县辖 6 镇 12 乡，380 个村民委员会，37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36320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65525 人，人口密度 376.53 人/平方公里。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

孝义县位于吕梁山脉中段东麓，晋中盆地西南隅，汾河中游西岸。介于东经 $111^{\circ}20'27''\sim 111^{\circ}50'00''$ ，北纬 $36^{\circ}56'30''\sim 37^{\circ}18'45''$ 之间。东西长约 46 公里，南北宽约 26 公里，总面积 945.8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 15.6 万平方公里的 0.6%。北与汾阳县毗邻，西北与中阳县相依，西与交口县接壤，南与灵石县相连，东南与介休县隔汾河相望。

县境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呈缓倾单斜势态。西北边境薛岭海拔 1777 米，东南角汾河滩海拔 730 米，高差千余米。总面积中，山区面积占 15.61%；黄土丘陵和黄土台塬区面积占 66.08%；平原区面积占 18.31%。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3 年土壤普查：全县国土总面积为 141.86 万亩，除去水域、道路交通、工矿企业、城乡居民点等用地外，土壤总面积为 128.42 万亩。1985 年全县人均占有土地 4.49 亩，1990 年为 3.53 亩。由于各种建设占地等原因，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90 年全县净耕地面积为 530441 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1.96 亩。

本县地处中纬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为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其基本特征是，冬季风大、寒冷、少雪；春季风多、少雨；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凉爽，阴雨天多。年平均气温（近 15 年气象资料统计）为 10.3°C ，波动在 $9.5\sim 10.5^{\circ}\text{C}$ 之间；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 -4.7°C ，变动在 $-2.5\sim 6.5^{\circ}\text{C}$ 之间，极端最低气温曾降至 -21.4°C （1983 年 2 月 20 日）；最热的七月份，平均气温为 23.7°C ，变动在 $22.6\sim 25^{\circ}\text{C}$ 左右；极端最高气温升至 39°C （1981 年 5 月 8 日）。最热月与最冷月气温年较差平均为 29.1°C 左右；全年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C 的初日为 1/3，终日为 26/11；初终期间平均积累温度达 4113.2°C ；全年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5°C 的初日为 25/3，终日为 6/11，初终期间平均积累温度达 3964.7°C ；初（秋）霜冻平均在 10 月 12 日开始，终（春）霜冻平均在 5 月 2 日结束，年均无霜期为 162 天；最长的无霜期（1975）为 200 天，最短的无霜期（1981）仅有 143 天。全年平均降水量为 513.8 毫米，而干旱的 1979 年仅有 331 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1981 年 8 月 15 日）达 91.5 毫米，连续降水量最长日为 10 天（1985 年），水量达 185.5 毫米。全年平均日照为 2610 小时，日照百分率达 59%。

境内发育有较多的季节性河流，大部分径流西部山区，于薛家会汇入孝河，再流经东部平原区。主要河流有孝河，全长 104.5 公里，最大洪峰流量为 2100 立方米/秒，平均灌田 2 万亩。孝河总汇上游主要河流有：兑镇河、下堡河、柱濮河等，总

长 91.3 公里,流域总面积 425.5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1480.2 万立方米,此外还有流经较短的沟河 21 条,总长 148 公里,流域总面积 304.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1080.5 万立方米。全境除外流入境的文峪河、汾河、西泉河等共流域面积 946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2758.4 万立方米。

全县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9735.5 万立方米,调节量为 3847.2 万立方米,可开采量为 4358.8 万立方米,已开采量为 2944 万立方米,剩余可开采量为 1414.8 万立方米。全县宜井面积 200.81 平方公里,内含城关、司马、大孝堡、李家庄、梧桐乡全部,白壁关乡大部 and 东许、下栅乡少部。

森林以天然次生林为主,人工林为辅,面积 40172.17 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312304 立方米;牧草资源主要分布在县西北的南阳、杜村两乡,共有 300 亩以上的天然牧坡 13 块,面积达 117356 亩,300 亩以下的天然牧坡 30000 余亩。

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繁多,植物、动物各有四类。植物有用材类 12 种,干鲜果类 21 种,灌木类 15 种,药用类百种。动物有飞禽类 30 种,兽类 15 种,爬行类 18 种,昆虫 15 种。境内主要农作物共有 338 个品种,其中小麦 69 个,玉米 48 个,高粱 35 个,谷子 104 个,豆类 38 个,薯类 6 个,棉花 24 个,油料 14 个,蔬菜 57 个品种。

第二节 封建制度下的农业经济

孝义农垦历史源远流长。从境内出土的古代石器鉴定,证实远在五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劳动和生息。他们在长期同大自然的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开创了原始农业经济,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夏、商、周时代,农业

生产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水平。今天的麦、粟、豆、高粱及果菜之类，当时都已具备，“六畜”饲养已成为农家的重要役畜和副业。春秋战国时期，铁制用具广泛用于农业生产，相应的推广畜耕；发展水利灌溉事业亦初具规模。在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土地所有制和生产方式发生了变革，小土地私有制代替了农奴制，小农生产代替了奴隶制的集体劳动。在农业发达，人口密集的平原上建起了县城。农业经营的范围由平原延伸到丘陵地带。虽然历唐、宋至元各朝代后期战乱不息，加之天灾人祸，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但在汉唐时期，孝邑已成为一方重镇，当时全国以粟米接济京师长安的有二十一州，其中即有汾州之孝邑，尤以宿麦为最。进入明代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经济内部结构发生了改变，新的作物品种，如棉花、烟草等先后引进并加以推广，棉花成为重要的交易商品，烟草生产促进小型手工工场，同时私营“酿酒”业也已兴起。

明末清初，几十年的强令“圈地”，“逼民投充”政策，境内农业一片荒凉。康熙八年（1669）始，实行更名地，奖励垦荒，到雍正六年（1728），全境 9784 市顷耕地中，屯田发展到 1248 市顷，对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土地制度的变革，农村中的租佃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乾隆十九年（1754），在全县总耕地中，司马村张宅，大孝堡村李家和张家庄村霍氏等三户就占去十分之一。一直到土改前，全县有名的土地大户有：大孝堡的李元晋占有土地 1700 余亩；芦南街的王守绪占有土地 1100 余亩；樊家庄的杜有贵占有土地 800 余亩；大会的王在朝占有土地 500 余亩；宜兴的杨万占有土地 300 余亩；河底的郭通占有土地 700 余亩；寺家庄的任光辉占有土地 700 余亩；西关的尚锦明占有土地 700 余亩；胡家社的范八斤占有土地 500 余亩；贺岭的褚庆辛占有土地 500 余亩；西铺头的任德元占有土地 500 余亩；郝家寨的郝文灿

占有土地 500 余亩等。高阳村土改前，全村有土地 5000 余亩，10 户地主占有土地 1520 亩，68 户中农占有土地 2500 余亩，123 户贫下中农占有土地 1000 余亩。上柱濮土改前有土地 1600 余亩，5 户地富占有土地 500 余亩，21 户中农占有土地 700 余亩，42 户贫下中农占有土地 400 余亩。

封建的租佃制形成地主对农民剥削的主要形式。农民除负担地租外，还负担繁重的赋税，光绪三十二年（1906）至宣统末年（1911），县地方政府的厘金苗捐，国防军费加征，团练费加派，赔款随粮捐、学捐、警捐等杂税都加在农民头上。

清末民初，出现了货币地租，土地越次，租率越高。民国 7 年（1918），上等田租率 38.5%，中等田租率 40.5%，下等田租率 41.6%。民国 14 年，全县旱坡地 2750 市顷，农民租种面积 1460 市顷，由于自然条件差，产量低，租率高，又担心收获后粮价下跌，农民预卖“青苗”者甚多。民国 17 年，孝义公济银号粮食处，预买农民“青苗”100 市顷。民国 18 年，晋钞贬值，物价陡涨，亦转嫁在农民头上。民国 21 年每元晋钞合银圆由上半年的 8 角贬为 3 角，农民扛长工打短工日工资晋钞 2 角 8 分，只合银圆 9 分钱。民国 19 年，小麦每斗晋钞 1 元 4 角，只买食盐 5 市斤，或买煤油 2.5 市斤。民国 21 年，小麦斗价 4 元 6 角，只买食盐 2.5 市斤，或买煤油 1.7 市斤。民国 20 年，每亩平均正税、县附加和村摊派由上年的 1.47 元（银圆）加到 2.68 元（银圆）。

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三位一体的剥削，迫使大批农民变为佃农。民国 25 年（1936）与民国 4 年比较，全县自耕农由 44.8% 下降为 36.6%，半自耕农由 33.7% 下降为 31.3%，佃农由 21.5% 上升为 35.1%。

第三节 日本侵略军对农业生产的破坏， “兵农合一”雪上加霜

民国 27 年（1938），日本侵略军侵占孝义后，执行烧、杀、抢三光政策，使农业生产倍受摧残。民国 29 年，日伪为筹措田赋，在占领区由镇、村长向各户摊派，正税、附加税同时分配，一并征收，时地丁银 1 两，正税 2.4 元，另按照旧税收米、豆，分甲、乙、丙三等折征货币。甲等每石米征收正税 4 元，黑豆征收 2.4 元，附加税征收 0.2 元；乙等每石米征收 3 元，黑豆征收 1.8 元，附加税征收 0.15 元，而对抗日根据地边缘区的村庄，进行疯狂的烧、杀、抢，提出抢得一斤米即可领赏，除抢夺粮、棉、皮毛、牲畜等物资外，废钢、烂铁、破衣等亦不放过。民国 27 年 3 月，在高阳村刺杀无辜群众郑玉林，并抢走牲畜 60 余头；同年 6 月，在赵家庄村奸淫妇女，抢掠财物，杀戮村民，又将全村 150 户的房屋全部烧毁，仅 1 户幸免于难。次年在大会村焚毁民房 20 余间，不少正待收割的小麦亦被烧毁。日本侵略军的种种行径，使人心惶惶，农村经济濒临绝境。

民国 28 年（1939）年 12 月，日军将兑九峪镇、高阳、胡家窑、如来等村的据点“让防”给阎锡山军队驻扎。民国 30 年 6 月，又把孝义县城亦“让防”给阎军。时阎锡山以抗战收复失地为名，欺骗孝义人民，村村驻扎军队。为了抓紧每一个机会最大量地攫取民脂民膏，巩固反动统治，他们赤裸裸地对农民敲骨吸髓。一方面强征 18 岁至 45 岁的青壮年当兵，扩充武装力量；一方面强拉农夫大修“围部”、“腹部”、“外部”等防御工事。如阎锡山在只住了 40 天的樊家庄，动用民工千余个，筑了 4 个大碉堡，24 个小碉堡和为数不少的炮楼，村里地下暗道 10 华里；拆毁民房 60 余处，占良田 200 余亩；并由阎锡山亲笔